

## 一、项目概况

四川天府新区作为全国第三家“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根据版权基地2022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采购人拟开展“2022成都数字版权交易博览会”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主题展展陈工作，以展示新区版权产业营商环境和发展成果，提升行业知名度和显示度。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展区的展位预定和相关参展手续，负责展区整体设计、施工搭建、展区布置及布展，及展区参展企业和展示内容的组织协调、联络对接，以及展区的布展、参展和撤展等相关服务工作，主题展举办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18日（暂定）。

### （二）服务具体内容

#### 1. 展区面积

供应商应负保障展区面积不得低于550 m<sup>2</sup>。

#### 2. 展位预定

供应商应负责向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的预定和办理主题展区展位相关参展手续。

#### 3. 项目要求

（1）提供主题展设计3d图及详细施工图。

（2）活动整体策划，包括开幕式发布、签约、推介、演讲环节的整体活动策划以及服务；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主题展的内容策划、美学设计及现场呈现。

（3）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主题展策划，包含国家级基地规划展示服务功能体系、天府新区营商环境展示、咨询服务区内容策划，以及共同邀约企业参展，以及版权作品展整体策划。

(4) 展区整体设计要符合本次展览主题，聚焦“科技+版权”，简洁大气、视觉冲击力强，展区整体规划科学、合理，便于参观。

(5) 整体设计方案要具有现代时尚感和科技创新性，充分运用声、光、电等现代设施设备进行展示展览，应分别突出展区的主题特色。

(6) 策划区块链数字版权服务平台服务展陈内容，包括数字版权产业综合服务和产业闭环设计等，并提供数博会官网线上内容展陈渠道。

(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具体负责配套活动策划及实施，保障开幕式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组织签约活动现场实施，维护现场秩序，安排专人专岗负责推介活动、演讲活动等配套活动的执行。

#### **4. 施工搭建及维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搭建施工计划，计划应与设计方案相吻合，内容应综合考虑到灯光音响等多媒体设备布置、开幕式舞台及展览展台搭建等内容。

(2) 展区施工搭建进度安排应按照采购人的布展时间节点要求进行，做好现场的施工管理和秩序维护，确保安全作业，保质保量按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5. 主题展具体要求**

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专题展要求：

(1) 策划基地展示内容及美学表达；

(2) 突出展示天府新区作为“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的数字版权全产业链服务功能展示；

(3) 天府新区营商环境展示；

(4) 设置咨询服务区，增强体验感和互动性。

天府新区企业创新展（含版权作品展）要求：

以展板+互动屏，展示企业优秀版权作品。

#### **6. 活动推广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保障央级媒体，省级、市级、新媒体、行业媒体报道不少

于 30 篇。

(2) 供应商应负责展区展览活动的相关资料、物料、照片、视频的收集汇总，展览现场情况的相关数据统计和报送，配合采购人做好媒体宣传工作。

## 7. 活动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做好活动现场运行保障工作，制定展览现场应急预案、防疫预案，安排专业人员保障现场设备运行、安保消防、疫情防控等，确保活动顺利运行。

(2) 供应商应合理使用本项目经费，确保活动顺利实施。如产生由主场服务商收取的施工加班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并在活动结束后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绩效报告。

(4) 供应商应根据活动方案准备相关文件，保证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5) 本项目的最终设计图及最终实施方案确认或修改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供应商方可实施。

(6)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7)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内容进行结果验收。当验收时存在考核未达到标准项的，采购人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费用。

(8)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三)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能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完成本项目的筹备及实施。其中，项目涉及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5 个，项目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且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历。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二）服务地点：**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以活动最终举办地为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合法票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40% 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且考核不存在未达标项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合法票据之日起 15 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60% 的款项，考核存在未达标项的，采购人按考核办法进行相应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或迟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1）供应商未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采购人要求的各类信息；

（2）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任一义务或其承诺、保证，或者其他非因采购人单方原因导致采购人不予付款或迟延支付的情形。

**（四）违约责任**

1. 因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不积极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导致可能影响采购人采购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2.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等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以合同约定为准）；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4. 供应商若未达到规定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供应商应作相应赔偿。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因采购服务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布展面积、办展地点发生变化), 经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 验收方法和标准

本次活动验收采用“现场验收”的形式,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成,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 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处理办法
1	展览地点	举办地点在中国西部博览城	未在中国西部博览城举办,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2	展览面积	展区面积不得低于 550 m <sup>2</sup> (因主办方展位调整,执行价格原则上按照实际展位面积要求等比例削减)	缺少面积按每平方米 2000 元扣除合同金额,不足 1 平米的按 1 平米计算。

3	展陈方案、施工图及详细配套活动方案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	存在一项不足的扣除10000元。
4	施工搭建及维护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	存在一项不足的扣除50000元。
5	主题展具体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	存在一项不足的扣除10000元。
6	活动推广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	每缺少一篇报道的扣除5000元。
7	配套活动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	存在一项不足的扣除5000元。
8	人员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	服务团队每少一人的扣除10000元。

**注：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打★号的内容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三）本章所明的有关展览或活动的时间、地点及名称为初步计划安排，实际情况以采购人的安排为准。